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5日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参股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对业绩补偿承诺事项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序号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1	业绩补偿承诺	（1）承诺利润指标 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净利润均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出预测及承诺，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未能实现部分或全部承诺利润指标，则交易对方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经双方协商及确认，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三年累计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92,036.5871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1）业绩承诺期 双方确认，鉴于标的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已经出具，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期调整为2025年度、2026年度。 （2）业绩承诺方案 交易对方同意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情况（营业收入均指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作出预测及承诺，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未能实现部分或全部承诺营业收入指标，则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经双方协商及确认，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 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指标的差异情况进行披露,并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对该等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净利润数作为确定交易对方是否需要承担补偿义务的依据。 若业绩承诺未能完成,对未完成的差额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按本次出售的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各交易对方最终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指标的总和-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其中,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标的公司总实缴出资额。 (3) 减值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判断是否相较本次交易评估值发生减值。 经减值测试若发生减值,且减值额超过前述业绩承诺差额,即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交易对方需要对上市公司就减值额超过业绩承诺差额的部分根据本次出售的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各交易对方减值测试需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为:各交易对方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交易对方因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承诺净利润指标已支付的补偿金额。 其中,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合计营业收入不低于 3,234,692.53 万元(2025 年和 2026 年分别为 1,606,523.15 万元、1,628,169.38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营业收入”)。 (3) 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至上市公司该年年度报告公告日期间,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营业收入数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报告/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与承诺营业收入之间的差异,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业绩承诺未能完成,由各交易对方按本次出售的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各交易对方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营业收入未实现比例×业绩承诺期预测净利润合计数(242,527.06 万元)×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其中: (1) 业绩承诺期间营业收入未实现比例=(业绩承诺期间承诺的合计营业收入-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业绩承诺期间承诺的合计营业收入。 (2) 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标的公司总实缴出资额。 (3) 242,527.06 万元为《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信评报字(2024)第 185 号)预测的标的公司 2025 年和 2026 年净利润合计数。 (4) 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判断是否相较本次交易评估值发生减值。
--	--	---	--

		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标的公司总实缴出资额。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超额业绩奖励 双方进一步同意，若标的公司按照约定完成业绩承诺，则超额业绩部分的 50%用于对交易对方进行现金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计算方式为：支付给各交易对方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指标的总和）×50%×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其中，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标的公司总实缴出资额。 此外，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20%，即人民币 121,951.4469 万元。	经减值测试若发生减值，且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各交易对方现金补偿金额之和，交易对方需要对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减值额超过各交易对方现金补偿金额之和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各交易对方减值测试需补偿的金额计算公式为：各交易对方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之和-各交易对方因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已现金补偿金额。 其中，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标的公司总实缴出资额。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超额业绩奖励 由于本次业绩承诺与净利润不再挂钩，取消《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第六条“超额业绩奖励”条款，且各方之间互不负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	交易对方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以及上市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确认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义务前不得转让，如交易对方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则在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以下时间点孰晚前不得转让： （1）业绩承诺期内以及上市公司根据约定确认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义务前不得转让，如交易对方发生补偿义务，则在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 （2）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

		若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	--	---	----------------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其他调整。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就本次交易项下业绩承诺及补偿调整等事宜，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本次交易方案对业绩补偿承诺事项和交易对方锁定期安排进行了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基于加期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加期资产评估报告及交易方案调整等事项，公司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及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已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已完成申请文件的更新补充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